

四、暫定需用名額及應考資格

(一)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屬機關

1. 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1，職缺所屬機關詳見附件2。
2.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構）。
3. 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4. 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事宜，係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應考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詳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2.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3.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五、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新臺幣 1,600 元。
2.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1,500 元。
3. 第二試報名費繳納事宜，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
4.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 4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下）。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8。

(三)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除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外，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2) 本國學歷：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報考本考試技術類別各類科，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舉之學歷類別資格者，應以研究所修習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有 2 科（各 2 學分以上）名稱相同之資格報考，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外，另應繳驗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3) 非本國學歷：

a.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c.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四) 後備軍人申請加分優待

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考試加分優待者，請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五)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

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9)。依該規定繳驗診斷證明書並經審核通過後，於原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間內報考各項國家考試申請前項權益維護措施時，得免重複繳驗。

(六)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者

一般應考人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請求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3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七)姓名有罕見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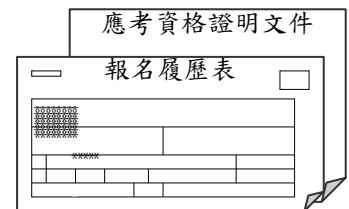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表。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優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2)後備軍人：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2. 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繳費或下載國家考試APP 至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7)。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經考選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2年高考二級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4. 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退費。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七、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3903)。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3491)。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160@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 10)，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考試日期

- (一)筆試：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至 9 月 24 日(星期日)。
- (二)第二試口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

口試實際舉行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四、考試通知書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2 年 9 月 13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六、相關事宜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二)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作業，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申論式試卷線上評閱宣導專區/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紙本試卷作答注意事項項下查閱。

(三)有關各科目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四)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閱。

(五)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9 月 27 日(星期三)止，逾期或應檢具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國家考試介紹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二)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成績計算、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口試規則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辦理。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二、榜示日期

- (一)第一試筆試預定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榜示；第二試口試預定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三、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四、閱覽試卷(限筆試科目)

-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五、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五、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 六、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七、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伍、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12160 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 10)，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四、應考人若曾擔任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命題、審查工作時，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五、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 六、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3903；傳真：02-22363491
- 七、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 八、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3256
- 九、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銓敘部：02-8236667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23979298 轉 531
- 十、申請保留訓練資格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話：02-82367113



(防災專區)

陸、相關附件



- [1.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 [2.任用計畫彙總表](#)
- [3.應考資格表](#)
- [4.考試日程表](#)
-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6.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7.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8.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9.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10.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